

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

請假及特殊事項申請單

官方 LINE：@658atlzd

傳真：03-3340321，傳真後致電 03-3341066 確認傳真成功

申請人：☐本人 ☐委託人

應受講習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		
受委託人姓名		與應受講習人關係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		
原本講習日期					
預定補課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（場次資訊請電洽 03-3341066）				
請假原因 （自行勾選）	◎請假單應檢附證明文件，否則請假無效。 ☐因病、傷者：檢附看診單、批價掛號單及醫師證明。 ☐重大疾病或長期住院者：檢附醫院所開立之證明。 ☐入監或相關司法程序：檢附在監證明或相關司法證明文件。 ☐服役或教召：在役(訓)證明、教召令或徵集令。 ◎特殊事項：☐死亡：死亡證明。 ◎不受理因工作或私事無法到課等請假事由，請主動來電預約講習課程。 ◎講習罰緩與行政執行怠金請洽 03-3313376 桃園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。				
申請人簽章	____年____月____日		收件個管師 （核章）		
此處請黏貼本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			此處請黏貼本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		
☐ 同意請假，請假起訖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請假訖日後 2 個月內應完成補課，2 個月內未完成者本局將移送相關佐證資料至警察局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。					
☐ 不同意請假，原因：					